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2080

GJB 8108-2013

---

## 装甲底盘工程装备行驶可靠性试验规程

Test procedure for running reliability  
of armoured-vehicle-chassis engineering equipment

2013-07-10 发布

2013-10-01 实施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工程兵装备论证试验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云峰、孙宏祝、刘树杰、唐红娟、欧阳初、刘振广、万瑞升。

# 装甲底盘工程装备行驶可靠性试验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甲底盘工程装备行驶可靠性试验的要求、程序、内容、方法和结果评定。  
本标准适用于装甲底盘工程装备设计定型试验阶段的行驶可靠性试验。

##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未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59.23A—2004 装甲车辆试验规程 第 23 部分：故障统计与处理

GJB 848—1990 装甲车辆设计定型试验规程

GJB 899A—2009 可靠性鉴定和验收试验

GJB 4110.1—2000 军用轮式工程机械设计定型通用试验规程 总则

GJB 4111.1—2000 军用履带式工程机械设计定型通用试验规程 总则

《陆装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陆装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装甲底盘工程装备 armoured-vehicle-chassis engineering equipment**

采用履带式或轮式装甲车辆基型底盘，通过变型和改装，或采用已定型的装甲车辆基型底盘总成部件新研的底盘，加装专用工程作业装置，能够完成特定工程保障任务的工程装备。

## 4 基本要求

### 4.1 试验目的

考核装甲底盘工程装备行驶可靠性指标是否达到规定的战术技术指标和使用要求。

### 4.2 试验组织与实施

行驶可靠性试验一般应结合设计定型试验进行。单独进行行驶可靠性试验时，试验大纲应单独报批。

### 4.3 样机数量

样机数量应不少于两台。

### 4.4 试验道路

应符合 GJB 4110.1—2000 中 3.10 和 GJB 4111.1—2000 中 3.10 的规定。

### 4.5 行驶要求

样机在良好铺装路行驶，其速度应不低于最高行驶速度的 60%。在非铺装路行驶，可根据路况降低行驶速度。但在规定的总行驶时间内，平均行驶速度应不低于其最高行驶速度的 40%。行驶试验应尽量在试验场区规定的道路上进行，每次连续行驶试验时间应不少于 2h。

性能试验消耗的试验里程和未按规定路面行驶的里程不应计入行驶可靠性试验里程。

### 4.6 气候

除特殊规定外，行驶可靠性试验应在不影响行驶安全的自然环境条件下进行。

### 4.7 样机的技术状态和技术文件交接

样机的技术状态和技术文件应符合 GJB 848—1990 中 3.2，GJB 4110.1—2000 中 3.2、3.5、3.6 和